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887號

原告 楊裕賢

被告 張佑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依原告起訴狀
所載，原告起訴之請求權基礎究係不當得利？還是侵權行為？
還是兩者擇一為有利判決？此部分攸關原告請求有無理由，
至為重要，有待釐清。為保障兩造合法訴訟權益，本件認有
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